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文号：冀统提案字〔2022〕3号

对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协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0553 号提案的答复

省农业农村厅：

收到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建议》（第 0553 号）后，我们就代表所提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省统计局工作职能，答复如下：

一、建议研究落实情况

收到代表建议后，省统计局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局长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责成农村处为会办单位，认真研究。

二、发挥统计职能，做好农村统计调查工作

河北是农业大省，省统计局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统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调查方案。我们将严格执行《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明晰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和数据质量责任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分村统计，强化数据质量评估，及时为省委、省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农业生产数据。二是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统计

职能，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原因，切实做好生产形势分析，积极围绕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撰写各类信息分析，为领导参谋决策和部门推动工作提供参考。三是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围绕“农村大数据平台”相关数据，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数据管理，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三、积极配合，助力平台建设

省统计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关于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顺利上线实施智慧统计项目，初步构建了信息化、智慧化、移动化的统计新格局。

下一步，省统计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农村大数据平台”，根据平台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为改进农村工作管理方式方法，精准施策，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建议，为“建立农村大数据平台”提供更多的信息资料，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作出更多贡献，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



领导签发：杨景祥

联系人及电话：徐清泉 0311-8705317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